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送达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主要过户事宜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与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新湖集团、恒兴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衢州智宝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358,206,250 股和 209,991,540 股的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 1,568,197,7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8.43%）（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04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原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分批过户、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4 号）。

2024 年 4 月 7 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修订了原协议生效条件（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7 号）。

2024 年 4 月 15 日，新湖集团、衢州智宝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第一批次 600,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5%）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二、过户完成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新湖集团、衢州智宝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第二批次 530,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3%）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批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新湖集团与衢州智宝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本批次变动前		本批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6,975,870	15.60	796,975,870	9.37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7.05	1,130,000,000	13.28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剩余一批次暂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四、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影响分析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在进行中，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
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